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贖回債券的公告**  
**方興光耀有限公司（「發行人」）**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19年到期年利率5.75%的500,000,000美元優先擔保債券（「債券」）**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1038803190；通用債券代碼：1038830319；股票代號：5713)

由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提供擔保**

發行人已於2018年11月29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有意依據於2014年3月19日由發行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作為受託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作為登記處訂立的信託契據（「2014年信託契據」）9.01條於2018年12月31日（「贖回日」）贖回尚未償還的全部債券，價格為(1)待贖回債券本金的100%加上待贖回債券截至贖回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及(2)依據2014年信託契據定義的「提前贖回價」此兩者中較高的一個（「贖回價」）。依據2014年信託契據確定贖回價後，發行人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進一步通知。

債券贖回價將於贖回日到期應付。前述的贖回完成後，債券將被撤銷，並自贖回日起停止計息。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